

5.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第三条 维保升级服务要求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环卫设备设施提供定期的维保或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定期对地埋桶及附属配件、附件进行保养，桶身和内胆清洗；以及定期对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周边地面清洗，周边绿化植物修剪护理。

2、地埋桶检测设备：需要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匹配、维护；并配合智能监控平台的软件升级工作，定期对监控平台优化升级，定期升级维护系统固件，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及甲方对设备提出的新的工作和检测要求进行固件开发以及固件更新功能，优化设备检测性能；定期维护更换用电电池；定期充值数据流量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每年不少于4次定期回访。

4. 质保期满后，本项目任何产品若发生损坏，乙方接到维护请求后，应在8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提供保证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提供配件的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价格应含在总报价中。

6.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服务。

7.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及材料等的送货、安装、铺设和调试服务，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使用、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必须用中文授课。

8. 乙方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

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 其他未明确的地方应按招标文件、国家三包政策和厂家规定“孰高”原则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525055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深埋式垃圾收集装置土建安装等相关费用；
- (4) 移动式小型垃圾收集设备、移动式小型高压清洗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入户上牌费、保险、统缴、税费、设备事故赔偿金、设备维护费）；
- (5) 智慧环卫系统保质期内的运营及升级维保等相关费用；
- (6) 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设备维护费、拟投入项目全部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费、工伤工亡赔偿金及税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及土建部分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并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满后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以及中标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

4.2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3 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法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结构、性能和特点及产品说明书；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的内容。

第九条 货物安装、调试及运输包装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8、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0、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第一阶段到货验收：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 10 天内；第二阶段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最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供应商到货检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到货检验：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经验收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乙方所供到场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若未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视为乙方违约。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验收时甲方及乙方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结构、性能和特点及产品说明书；供货时间、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

6、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进度受影响，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2.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下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采云平台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采购人（章）苍梧县木双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供应商（章）广西蔚蓝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大新组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91273790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梧州市龙圩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43020193000711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199